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深圳)股会字【2025】第 0010 号

致：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10:00-

12:00 在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望河街 3 号 2 号楼 406 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江辉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80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蔡庆焕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乔红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晓心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世连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 KOH EE CHUAN 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Rui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侯其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u Qifeng in black ink.

刘新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ntong in black ink.

2025年5月13日